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8)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公司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建岳，*GBS* (主席)

周福安 (副主席)

劉樹仁 (行政總裁)

林孝賢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

余寶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GBS*，*JP*

林秉軍

梁樹賢

審核委員會

梁樹賢 (主席)

林秉軍

林建名

薪酬委員會

梁樹賢 (主席)

周福安

林秉軍

公司秘書

周國和

註冊辦事處／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電話：(852) 2741 0391

傳真：(852) 2785 2775

授權代表

周福安

周國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買賣單位

488／300股

美國預託證券

統一號碼：

50731V102

交易代碼：

LSNVY

預託證券對普通股比率：

1:8

存管銀行：

紐約梅隆銀行

網址

www.laisun.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853 6116

傳真：(852) 2853 6651

電子郵件：ir@laisun.com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863,780	818,436
銷售成本		(366,937)	(333,965)
毛利		496,843	484,471
其他收入		73,273	21,77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0,901)	(20,212)
行政開支		(155,237)	(136,132)
其他經營開支		(148,823)	(132,90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575,044	502,876
經營業務溢利	4	830,199	719,872
融資成本	5	(138,522)	(84,48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1,832)	6,960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612,585	333,817
除稅前溢利		1,292,430	976,161
稅項	6	(41,176)	(43,653)
期間溢利		1,251,254	932,50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23,639	913,135
非控股權益		27,615	19,373
		1,251,254	932,5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經調整)
基本		2.022 港元	1.513 港元
攤薄		2.013 港元	1.510 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	1,251,254	932,508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67,315	52,177
匯兌調整	114,518	(50,32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67,994	(135,54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962	—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產生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5,728)	—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匯兌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3,535)	—
	(9,263)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541,526	(133,68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792,780	798,81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65,183	779,318
非控股權益	27,597	19,501
	1,792,780	798,8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2,709	4,034,466
預付土地租金		19,359	19,873
投資物業		17,233,922	16,447,014
待售發展中物業		815,394	1,571,635
商譽		5,161	5,161
聯營公司權益		3,807,340	3,555,876
合營公司權益		7,925,439	7,224,18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85,379	1,589,670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62,404	69,675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128	231,8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735,235	34,749,421
流動資產			
待售發展中物業		965,856	—
待售落成物業		252,121	252,121
存貨		33,549	31,327
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39,319	530,416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39,690	213,6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5,409	2,664,066
流動資產總值		4,155,944	3,691,5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9	1,445,838	452,005
應付稅項		99,557	119,062
有擔保票據	10	—	2,731,230
銀行貸款		172,486	157,582
流動負債總值		1,717,881	3,459,879
流動資產淨值		2,438,063	231,6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173,298	34,981,11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403,514	6,748,399
有擔保票據	10	3,105,184	—
衍生金融工具		5,728	—
遞延稅項		146,453	141,291
稅項賠償保證撥備		93,000	93,000
已收長期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91,141	886,435
遞延租金		6,083	7,448
非流動負債總值		10,351,103	7,876,573
		28,822,195	27,104,53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76,816	4,063,736
投資重估儲備		1,621,161	1,442,513
購股權儲備		64,490	64,693
對沖儲備		(2,552)	1,852
資本削減儲備		4,692	4,692
一般儲備		646,700	646,700
其他儲備		202,822	215,998
法定儲備		55,211	46,240
匯兌波動儲備		(15,027)	(382,327)
保留溢利		21,650,060	20,495,693
非控股權益		28,304,373	26,599,790
		517,822	504,749
		28,822,195	27,104,5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	投資重估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對沖儲備	資本削減 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4,063,736	1,442,513	64,693	1,852	4,692	646,700	215,998	46,240	(382,327)	20,495,693	26,599,790	504,749	27,104,539
期間溢利	—	—	—	—	—	—	—	—	—	1,223,639	1,223,639	27,615	1,251,25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167,315	—	—	—	—	—	—	—	—	167,315	—	167,315
匯兌調整	—	—	—	—	—	—	—	—	114,518	—	114,518	—	114,51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	11,333	—	4,859	—	—	—	—	251,820	—	268,012	(18)	267,99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	—	—	—	—	—	—	—	—	962	—	962	—	962
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淨額	—	—	—	(9,263)	—	—	—	—	—	—	(9,263)	—	(9,263)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178,648	—	(4,404)	—	—	—	—	367,300	1,223,639	1,765,183	27,597	1,792,780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	—	—	—	—	—	—	—	—	—	(60,509)	(60,509)	—	(60,5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88)	—	—	—	(13,176)	8,971	—	(8,763)	(13,056)	—	(13,056)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12,683	—	—	—	—	—	—	—	—	—	12,683	—	12,683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 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14,524)	(14,524)
已行使購股權 [#]	397	—	(115)	—	—	—	—	—	—	—	282	—	28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76,816	1,621,161	64,490	(2,552)	4,692	646,700	202,822	55,211	(15,027)	21,650,060	28,304,373	517,822	28,822,195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現金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並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二零一七年以股代息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按每股12.804港元之視作價格向根據二零一七年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之本公司股東發行990,515股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支付12,683,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之餘額47,826,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有關二零一七年以股代息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通函。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發行6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4.7港元，且已收取總現金代價282,000港元。購股權儲備115,000港元已回撥至股本。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投資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對沖儲備	資本削減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4,050,252	1,241,566	65,633	9,114	4,692	646,700	233,252	28,996	(399,139)	18,476,669	24,357,735	534,115	24,891,850
期間溢利	—	—	—	—	—	—	—	—	—	913,135	913,135	19,373	932,50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52,177	—	—	—	—	—	—	—	—	52,177	—	52,177
匯兌調整	—	—	—	—	—	—	—	—	(50,324)	—	(50,324)	—	(50,32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	3,677	—	(6,892)	—	—	—	—	(132,455)	—	(135,670)	128	(135,542)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55,854	—	(6,892)	—	—	—	—	(182,779)	913,135	779,318	19,501	798,819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57,340)	(57,340)	—	(57,3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	—	—	(17,249)	6,696	—	(6,660)	(17,213)	—	(17,213)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484	484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9,651	—	—	—	—	—	—	—	—	—	9,651	—	9,651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 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38,220)	(38,220)
已行使購股權*	3,038	—	(898)	—	—	—	—	—	—	—	2,140	—	2,14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62,941	1,297,420	64,735	2,222	4,692	646,700	216,003	35,692	(581,918)	19,325,804	25,074,291	515,880	25,590,17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現金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19港元(股份合併前)(或每股0.095港元(股份合併後))([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並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二零一六年以股代息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按每股0.1458港元(股份合併前)(或每股7.290港元(股份合併後))之視作價格向根據二零一六年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之本公司股東發行66,196,277股(股份合併前)(或1,323,925股(股份合併後))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支付9,651,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之餘額47,689,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有關二零一六年以股代息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獲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2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合併前)(或400,000股普通股(股份合併後))乃按每股0.107港元(股份合併前)(或每股5.350港元(股份合併後))之行使價予以發行及收取總現金代價2,140,000港元。購股權儲備898,000港元已回撥至股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21,931	(54,1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88,202)	(367,109)
添置投資物業	(1,392)	(9,418)
購置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5,648)	(6,577)
收購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0,311)	(2,27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89,102)
墊款予聯營公司	—	(4,519)
墊款予合營公司	(84,651)	(24,000)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還款	—	637,091
已收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	23,240	36,215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之增加	(18,779)	(72,562)
其他	(7,100)	5,51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812,843)	103,2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689,000	354,500
已發行有擔保票據	3,124,800	—
償還銀行貸款	(1,156,606)	(91,758)
償還有擔保票據	(2,734,550)	—
有擔保票據發行開支	(24,861)	—
銀行融資費用	(7,294)	(10,562)
已付股息	(47,826)	(47,689)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4,524)	(38,220)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出資	—	484
其他	282	2,14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71,579)	168,8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662,491)	218,01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64,066	2,354,68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3,834	(4,51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5,409	2,568,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981,815	857,363
無抵押定期存款	1,043,594	1,710,818
	2,025,409	2,568,18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此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於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關注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本集團已採納適用於本集團及於本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銷售		物業投資		酒店業務		餐廳業務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349,482	345,839	231,933	209,081	268,469	248,653	13,896	14,863	—	—	863,780	818,436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	—	—	10,120	7,955	—	90	—	—	13,556	12,547	(23,676)	(20,592)	—	—	
其他收入	2,041	3,637	548	757	564	16	168	180	17,971	4,683	—	—	21,292	9,273	
總計	2,041	3,637	360,150	354,551	232,497	209,187	268,637	248,833	45,423	32,093	(23,676)	(20,592)	885,072	827,709	
分類業績	(6,711)	(18,751)	273,059	283,832	37,814	37,777	(5,705)	(7,800)	12,948	(6,927)	—	—	311,405	288,13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未分配														31,633	5,487
未分配收入														20,348	7,01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	—	575,044	502,876	—	—	—	—	—	—	—	—	575,044	502,876	
未分配開支													(108,231)	(83,638)	
經營業務溢利													830,199	719,872	
融資成本													(138,522)	(84,48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8	16	—	—	(251)	—	(1,288)	(2,147)	—	1,749	—	—	(1,511)	(38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0,321)	7,342	
— 未分配													(10,321)	7,342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314)	(26,026)	623,873	359,843	—	—	(577)	—	(8,397)	—	—	—	612,585	333,817	
除稅前溢利													1,292,430	976,161	
稅項													(41,176)	(43,653)	
期間溢利													1,251,254	932,5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3. 分類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總值：

	物業發展及銷售		物業投資		酒店業務		餐廳業務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607,315	2,233,477	17,473,374	16,657,105	4,921,206	4,076,803	578,672	586,663	264,984	242,782	25,845,551	23,796,830
聯營公司權益	5,876	5,890	—	—	172,957	159,478	(10,992)	(9,078)	—	—	167,841	156,290
聯營公司權益 — 未分配											3,639,499	3,399,586
合營公司權益	1,188,983	1,116,246	6,610,320	5,986,447	—	—	(577)	—	126,713	121,490	7,925,439	7,224,183
未分配資產											3,312,849	3,864,102
資產總值											40,891,179	38,440,991
分類負債	1,482,643	777,431	180,020	194,047	247,390	279,216	40,772	43,158	9,198	9,932	1,960,023	1,303,784
銀行貸款											6,576,000	6,905,981
有擔保票據											3,105,184	2,731,230
其他未分配負債											427,777	395,457
負債總值											12,068,984	11,336,452

4. 經營業務溢利

(a)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	42,145	37,00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633)	(5,487)
其他利息收入	(6,404)	(3,872)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0,700)	(7,74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105)	9,7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支約39,6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4,884,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 匯兌虧損淨額已計入上一期間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b) 除上文附註4(a)所述者外，「其他經營開支」亦包括經營本集團於越南之酒店業務之一間會所之服務費約36,6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994,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5. 融資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75,483	57,356
有擔保票據之利息	127,168	79,490
銀行融資費用	21,599	24,256
	224,250	161,102
減：於一項酒店發展項目資本化之金額	(60,306)	(48,441)
於待售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金額	(25,422)	(28,173)
	138,522	84,488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算而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20,398	21,999
海外	16,101	14,041
	36,499	36,040
遞延稅項	4,609	7,8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75	(85)
海外	(7)	(102)
	68	(187)
本期間稅項支出	41,176	43,65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223,639	913,135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每股盈利對佔其溢利之 調整產生之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202)	(4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223,437	913,088
	千股	千股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05,075	603,327
購股權產生之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2,593	1,22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07,668	604,554

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比較數字亦已基於假設股份合併已於過往期間生效進行調整。

8. 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不同附屬公司所經營業務慣例及市場條件而就不同業務營運訂有不同信貸政策。物業銷售之應收銷售所得款項根據有關合約之條款交收。物業租賃之應收租戶租金及相關收費，一般須預先繳付並須根據租約條款預付租賃按金。酒店及餐廳收費主要由客戶以現金支付，惟對於在相關附屬公司開立信貸戶口之企業客戶，則根據各自之協議交收。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未到期或逾期少於30天	14,176	11,468
逾期31-60天	3,434	2,269
逾期61-90天	1,555	655
逾期超過90天	5,658	4,611
	24,823	19,003
其他應收款項	498,625	436,939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15,871	74,474
	639,319	530,4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9.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未到期或逾期少於30天	25,433	18,966
逾期31-60天	1,609	865
逾期61-90天	420	120
逾期超過90天	433	74
	27,895	20,0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74,070	267,498
已收按金及其他撥備	1,243,873	164,482
	1,445,838	452,005

10. 有擔保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息率為5.7%之350,000,000美元有擔保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a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2)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票據(「二零一三年票據」)。二零一三年票據由本公司擔保，年期為五年，按固定利率每年5.7%計息，利息乃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二零一三年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到期後悉數贖回。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息率為4.6%之400,000,000美元有擔保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SD Bonds (2017)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票據(「二零一七年票據」)。二零一七年票據由本公司擔保，年期為五年，按固定利率每年4.6%計息，利息乃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二零一七年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二零一七年票據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7,000,000美元。除用於二零一三年票據之再融資外，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1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未有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257	6,691
發展及經營一個酒店項目	557,600	1,187,063
添置投資物業	10,213	3,479
	571,070	1,197,23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尚有以下或然負債：

(a) 未有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合營公司獲批出及所動用之 融資額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787,000	1,092,000

(b) 根據本公司與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一份賠償保證契據(「麗豐稅項賠償保證契據」)，本公司承諾就麗豐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出售麗豐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之任何物業權益(「物業權益」)而應付或分佔之若干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向麗豐作出賠償保證。本公司作出之該等稅項賠償保證可用於(i)獨立特許測量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現稱「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所評估物業權益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估值」)；及(ii)該等物業權益直至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產生之總成本，連同有關物業權益之未支付之土地成本、未支付之地價及未支付之遷徙成本、清拆及公用設施成本及其他可扣除成本之差額所適用之稅項。麗豐稅項賠償保證契據乃假設物業權益以彼等於估值所佔之價值出售，而該價值乃參考於估值時之稅率及監管中國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之法例計算。

本公司作出之賠償保證並不包括(i)麗豐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後所收購之新物業；(ii)因上市時稅率增加或法例更改而引致有關稅項之任何增加；及(iii)以計算麗豐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重估增值之遞延稅項撥備為限之任何索償。

經考慮麗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有物業權益(而該等物業權益包括於麗豐稅項賠償保證契據內)及現行稅率以及監管中國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之法例後，本公司所提供之稅項賠償保證總額估計約為8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800,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稅項賠償保證撥備總額約為93,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與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豐德麗集團」) 之租金收入及樓宇管理費 (附註)	6,646	6,488
應佔按成本基準之公司薪金分配至下列公司：		
— 麗新製衣	4,795	4,275
— 豐德麗集團	28,199	24,787
應佔按成本基準之行政開支分配至下列公司：		
— 麗新製衣	1,052	644
— 豐德麗集團	3,622	2,186
向下列公司已付或應付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	2,905
— 麗新製衣之一間聯營公司 (附註)	1,157	1,082
— 豐德麗集團 (附註)	33	32
應佔按成本基準自下列公司 所分配之公司薪金：		
— 麗新製衣	3,063	3,137
— 豐德麗集團	3,489	3,402
應佔按成本基準自下列公司所分配之行政開支：		
— 麗新製衣	—	11
— 豐德麗集團	891	269

附註：該等交易乃按有關協議或合約所訂條款訂立，並按有關各訂約方互相協定之基準收取。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918	16,945
離職後福利	137	134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18,055	17,07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4. 財務工具公平值等級

已披露公平值之財務工具

除公平值合共約3,112,7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2,759,600,000港元)(公平值乃參考一間領先全球財務市場數據供應商發佈之有擔保票據於報告期末之收市價釐定)之有擔保票據外，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級別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級別二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級別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	—	243,382	1,516,912	1,760,294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5,728	5,728
	級別一 (經審核) 千港元	級別二 (經審核) 千港元	級別三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	—	171,123	1,394,371	1,565,494

期內，公平值計量在級別三內之變動如下：

(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		
於期初	1,394,371	1,204,693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收益總額	122,541	47,455
於期末	1,516,912	1,252,148

(ii)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賬面值	—	—
於對沖儲備扣除之公平值虧損	5,728	—
期末賬面值	5,72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4. 財務工具公平值等級(續)

估值方法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級別三)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委任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財務工具進行外部估值(「**財務工具估值師**」)。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本集團管理層就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而進行之估值每年與財務工具估值師討論兩次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 (i) 於投資公司之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一間投資公司所持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進行估計，其公平值則由下述的直接比較及收入資本化法釐定。

物業均採用直接比較法估值，並假設每項物業均可參照有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按現況附帶現有租約或交吉形式出售。比較乃基於實際交易所變現之價格或可資比較物業之出價。本公司會分析面積、特性及地點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之所有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價值之公平比較。

物業亦使用收入資本化法估值，當中計及物業之租金及租約之復歸潛力，並在適用時協調兩種方法。

- (ii) 衍生金融工具即交叉貨幣掉期(「**交叉貨幣掉期**」)，乃以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式類似之估值方法及現時價值計算而計量。該等模式加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匯率及利率曲線。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4. 財務工具公平值等級(續)

估值方法(續)

有關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級別三)之資料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價值	附註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收入資本化法	每平方米每月平均市場租金	148 港元	1
		資本化比率	3.0%	2
衍生金融工具 — 交叉貨幣掉期	採用掉期之 折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違約風險 — 對手方	2,710,000 港元至 46,360,000 港元	3
		預期違約風險 — 本集團	3,760,000 港元至 77,910,000 港元	4
		信用利差 — 對手方	4.05 基點至 108.61 基點	5
		信用利差 — 本集團	18.02 基點至 117.28 基點	6
		違約損失率 — 對手方不履約風險	80%	7
		違約損失率 — 自身信貸風險	60%	8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價值	附註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收入資本化法	每平方米每月平均市場租金	141 港元	1
		資本化比率	3.0%	2

附註：

1.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2. 資本化比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3. 預期違約風險越高 — 對手方，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平值越低
4. 預期違約風險越高 — 本集團，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平值越高
5. 信用利差越高 — 對手方，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平值越低
6. 信用利差越高 — 本集團，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平值越高
7. 違約損失率越高 — 對手方，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平值越低
8. 違約損失率越高 — 本集團，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平值越高

中期普通股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普通股股息。去年同期並無宣派中期普通股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內，世界各主要經濟體系仍然前景未明。儘管經濟前景微妙，並受歐洲大選、英國脫歐條款尚不明朗、美國及歐洲國內恐襲事件及朝鮮半島地緣政局狀況等全球性事件干擾，資本市場已展現相當的穩定性。部份該等事件很可能於不久將來持續發酵，繼續為經濟前景蒙上陰影。

香港地產業界整體繼續展示一定抗跌力。於回顧期間內，由於訪港旅客人數增加且租金尚未趕上已改善之銷售額，疲弱的奢侈品零售市場逐步復甦。由於供應偏緊及中環辦公室空間需求持續穩定以及企業信心普遍改善，故需擴大業務，辦公室租賃市場仍繼續維持穩定。受供應短缺、近期土地投標出現創紀錄價格及持續的低利率支撐，住宅市場得以恢復活力。自去年初，近期加息的影響尚有待觀察，但相對近期記錄，利率仍維持低位。建造業勞工供應短缺，繼續導致工資上漲，持續為成本管理帶來挑戰。

管理層相信為本集團應付挑戰及迎接機遇作好準備甚為重要。自二零一二年重新調整策略後，本集團已完成一系列企業活動作為部份新策略，以改善資金來源、執行能力及與麗新集團之整體協調工作。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實施全新租賃重點策略後承接之項目：

日期	承接項目	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用途	工程預期 竣工日期
香港				
發展物業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藍塘傲	573,268	商業／住宅	二零一八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四年四月	喜築	111,354	商業／住宅	二零一八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四年五月	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	365,974	酒店	二零一八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五年九月	西灣河街項目	59,799	住宅	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度
二零一六年五月	逸新	42,851	商業／住宅	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度
英國倫敦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四月	Leadenhall Street 107 號	146,606	商業／辦公室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Leadenhall Street 100 號	177,700	辦公室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Leadenhall Street 106 號	19,924	商業／辦公室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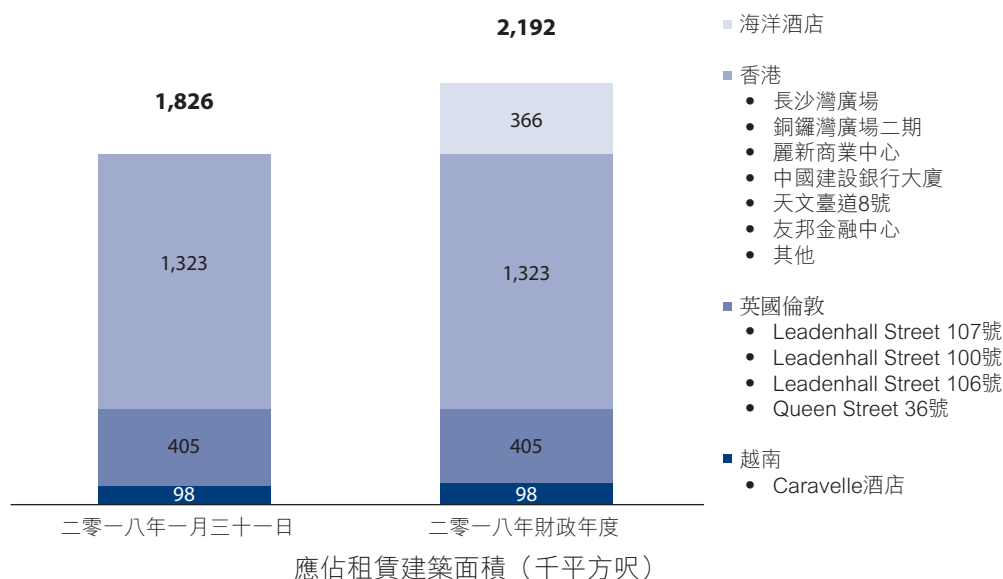
本集團在當前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整體表現穩定。本集團應佔面積約達1,800,000平方呎的租賃組合中，約1,300,000平方呎位於香港。儘管經濟情緒偏軟，零售活動疲弱，但本集團的香港物業仍表現穩定，差不多全部已租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倫敦物業於回顧期間已經受到英國脫歐帶來的不確定性的衝擊。於本報告日期，倫敦 Leadenhall Street 106 號逾 70% 的樓面面積已經租出。該鄰近另外兩棟全資擁有物業(名為 Leadenhall Street 100 號及 107 號)之多方面租戶物業預期將加強及擴充本集團於倫敦市的策略性物業投資組合。倫敦 Leadenhall Street 100 號、106 號及 107 號之所有租約均將於二零二三年屆滿。本集團已委任一間於規劃、發展及改造方面領先的英國專業顧問公司 DP9 為 Leadenhall Street 100 號、106 號及 107 號地盤的重建提供建議。Skidmore, Owings & Merrill LLP 亦已獲委聘擔任該項目的建築師。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向 City of London Corporation 提交規劃申請。擬建新樓宇樓高將達 263 米(海拔高度)，包括地庫各層、地下層及地上 56 層，預計將提供總外部面積最多 1,200,000 平方呎之優質靈活的辦公場所，以滿足倫敦市之預期需求。

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海洋酒店**」)將由萬豪集團營運，提供合共 471 間客房，為本集團約為 1,800,000 平方呎之現有應佔租賃組合增加約 365,974 平方呎之應佔租賃空間。該項目建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竣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泰國布吉投資的酒店項目現時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本集團並將於適當時提供有關該項目的重大更新資料。下圖載列本集團租賃組合的預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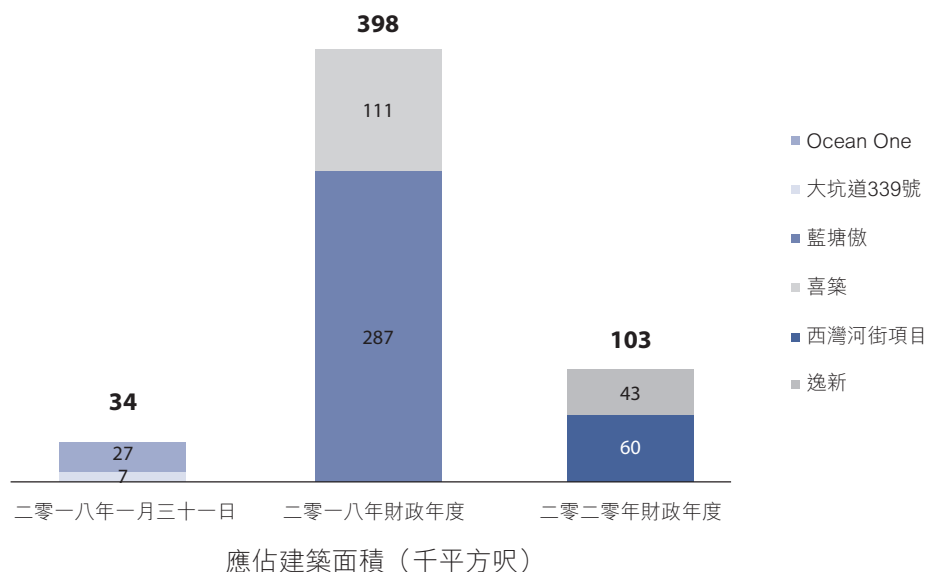
市區重建局位於九龍馬頭角之項目「喜築」及位於將軍澳之合營公司項目「藍塘傲」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預售。喜築項目共提供 209 伙，包括開放式單位、擁有一間及兩間睡房之單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已預售喜築 207 個單位，銷售面積約為 74,500 平方呎，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呎 16,300 港元。藍塘傲項目提供 605 伙，包括 23 幢獨立式洋房。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已預售藍塘傲 532 個單位，銷售面積約為 298,600 平方呎，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呎 15,600 港元。位於九龍旺角名為「逸新」之基隆街項目共提供 138 伙，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始預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已預售逸新 135 個單位，銷售面積約為 28,000 平方呎，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呎 18,700 港元。獲自市區重建局位於香港筲箕灣之西灣河街項目於完工後計劃將提供約 144 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為 59,799 平方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於未來財政年度將確認銷售喜築、藍塘傲及逸新令本集團備受鼓舞。本集團將持續參與政府數項投標以加快項目發展。

下圖載列本集團基於工程竣工時間表之待售發展項目之進度：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宣佈按1比50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及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5,000股更改為300股，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期望將提高更廣泛的投資者對投資本集團股份之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本集團財政狀況非常穩健，擁有手頭現金2,327,500,000港元及未提取融資4,12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淨債項權益比率為26.0%，令本集團充滿信心，更積極物色商機。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不包括所有扣除融資成本後擁有正賬面淨值之倫敦投資組合之債項淨額）為20.2%。本集團之財務流動資金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行之有擔保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400,000,000美元而得到加強。該新債券之所得款項有助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屆滿之有擔保票據350,000,000美元之再融資。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而靈活之方法，以增加土地儲備及管理其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中期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863,8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818,400,000 港元)及毛利 496,8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484,5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 5.5% 及 2.5%。

下表載列按分部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差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349.5	345.8	3.7	1.1%
物業發展及銷售	—	—	—	不適用
餐廳業務	268.5	248.7	19.8	8.0%
酒店業務及其他	245.8	223.9	21.9	9.8%
總計	863.8	818.4	45.4	5.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 1,223,6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913,1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4.0%。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擁有及透過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之重估值大幅增加。

每股基本盈利為 2.022 港元(二零一七年經調整：1.513 港元)。

若不計及物業重估之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 3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00 港元)。若不計及物業重估之影響，每股溢利淨額為 0.050 港元(二零一七年經調整：每股 0.133 港元)。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為計算上述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經調整溢利淨額，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已呈報	1,223.6	913.1
減：由以下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調整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75.0)	(502.9)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618.6)	(330.2)
不計及投資物業重估收益之除稅後溢利淨額	30.0	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 26,599,800,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 28,304,400,000 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 43.965 港元(經調整)增加 6.2% 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每股 46.701 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已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組合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物業組合之應佔建築面積約2,700,000平方呎。本集團主要物業之概約應佔建築面積(千平方呎)及停車位數目如下：

	商業/零售	辦公室	工業	住宅	酒店	總計 (不包括 停車位及 配套設施)	本集團應佔 停車位數目
已落成租賃物業 ¹	536	1,128	64	—	—	1,728	1,027
已落成酒店物業	—	—	—	—	98	98	—
發展中物業 ²	80	—	—	421	366	867	196
已落成待售物業	27	—	—	7	—	34	10
本集團主要物業之總建築面積	643	1,128	64	428	464	2,727	1,233

1. 已落成及產生租金之物業
2. 所有在建物業

上述列表並不包括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所持物業之建築面積。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自租賃業務錄得營業額34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

本集團在香港全資擁有三項主要投資物業，即長沙灣廣場、銅鑼灣廣場二期及麗新商業中心。本集團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分佔50：50權益位於九龍天文臺道8號之合營物業現已全部租出。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之組成部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投資(續)

租金收入(續)

主要投資物業之租賃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分比變動	期末出租率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長沙灣廣場 (包括停車位)	153.7	151.5	1.5	95.0
銅鑼灣廣場二期 (包括停車位)	89.0	90.2	-1.3	98.2
麗新商業中心 (包括停車位)	25.4	29.3	-13.3	84.1
其他	6.3	6.2	1.6	
小計：	274.4	277.2	-1.0	
英國倫敦				
Queen Street 36 號	12.6	11.5	9.6	100.0
Leadenhall Street 107 號	27.4	22.8	20.2	100.0
Leadenhall Street 100 號	32.4	31.6	2.5	100.0
Leadenhall Street 106 號	2.7	2.7	—	73.6
小計：	75.1	68.6	9.5	
總計：	349.5	345.8	1.1	
合營公司項目所得租金款項				
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50% 基準)	66.1	60.4	9.4	100.0
天文臺道 8 號** (50% 基準)	28.4	26.3	8.0	100.0
總計：	94.5	86.7	9.0	

*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為一項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之合營項目，其中本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各佔50%實際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營公司錄得租金款項13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700,000港元)。

** 天文臺道8號為一項與恒基兆業地產之合營項目，其中本集團與恒基兆業地產各佔50%實際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營公司錄得租金款項5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投資(續)

租金收入(續)

按主要租賃物業用途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權益	營業額 (百萬港元)	應佔建築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權益	營業額 (百萬港元)	應佔建築面積 (平方呎)
香港						
長沙灣廣場	100%			100%		
商業		80.4	233,807		79.1	233,807
辦公室		63.7	409,896		63.8	409,896
停車位		9.6	不適用		8.6	不適用
小計：		153.7	643,703		151.5	643,703
銅鑼灣廣場二期	100%			100%		
商業		60.1	109,770		61.5	109,770
辦公室		26.4	96,268		26.2	96,268
停車位		2.5	不適用		2.5	不適用
小計：		89.0	206,038		90.2	206,038
麗新商業中心	100%			100%		
商業		11.9	95,063		15.6	95,063
辦公室		4.2	74,181		5.0	74,181
停車位		9.3	不適用		8.7	不適用
小計：		25.4	169,244		29.3	169,244
其他		6.3	63,592*		6.2	63,592*
小計：		274.4	1,082,577*		277.2	1,082,577*
英國倫敦						
Queen Street 36 號	100%			100%		
辦公室		12.6	60,816		11.5	60,816
Leadenhall Street 107 號	100%			100%		
商業		2.5	48,182		2.0	48,149
辦公室		24.9	98,424		20.8	98,457
小計：		27.4	146,606		22.8	146,606
Leadenhall Street 100 號	100%			100%		
辦公室		32.4	177,700		31.6	177,700
Leadenhall Street 106 號	100%			100%		
商業		0.6	3,540		0.5	3,540
辦公室		2.1	16,384		2.2	16,384
小計：		2.7	19,924		2.7	19,924
小計：		75.1	405,046		68.6	405,046
總計：		349.5	1,487,623*		345.8	1,487,6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投資(續)

租金收入(續)

合營公司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權益	營業額 (百萬港元)	應佔建築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權益	營業額 (百萬港元)	應佔建築面積 (平方呎)
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 (50%基準)	50%			50%		
辦公室		65.8	114,603**		60.1	114,555**
停車位		0.3	不適用		0.3	不適用
小計：		66.1	114,603**		60.4	114,555**
天文臺道8號 ^{##} (50%基準)	50%			50%		
商業		23.0	45,312***		21.1	45,312***
辦公室		4.2	37,273***		4.0	37,273***
停車位		1.2	不適用		1.2	不適用
小計：		28.4	82,585***		26.3	82,585***
總計：		94.5	197,188		86.7	197,140

* 不包括於友邦金融中心之10%權益。

** 指本集團應佔建築面積。中國建設銀行大廈之總建築面積為229,206平方呎。

*** 指本集團應佔建築面積。天文臺道8號之總建築面積為165,170平方呎。

[#]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為一項與中國建設銀行之合營項目，其中本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各佔50%實際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營公司錄得租金款項13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700,000港元)。

^{##} 天文臺道8號為一項與恒基兆業地產之合營項目，其中本集團與恒基兆業地產各佔50%實際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營公司錄得租金款項5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6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英鎊平均匯率較去年同期升值約4.4%。不計貨幣換算影響，以英鎊計值倫敦物業的營業額於回顧期間內增加4.8%。倫敦投資組合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租賃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分比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英鎊	千英鎊	
Queen Street 36 號	12,612	11,514	9.5	1,206	1,149	5.0
Leadenhall Street 107 號	27,370	22,818	19.9	2,617	2,277	14.9
Leadenhall Street 100 號	32,344	31,570	2.5	3,092	3,151	-1.9
Leadenhall Street 106 號	2,734	2,721	0.5	261	272	-4.0
總計：	75,060	68,623	9.4	7,176	6,849	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投資(續)

主要投資物業之回顧

香港物業

長沙灣廣場

該資產於一九八九年落成，包括建造於商場頂部平台之一幢8層及一幢7層高辦公樓。該資產位於荔枝角港鐵站上蓋，總建築面積為643,703平方呎(不包括停車位)。該長廊商場定位於為該地區附近社區提供服務，其主要租戶為大型銀行及知名連鎖餐廳。

銅鑼灣廣場二期

該資產於一九九二年落成，包括一幢28層高商業／辦公大樓及設於地庫之停車場設施。該資產位於銅鑼灣中心地區，總建築面積為206,038平方呎(不包括停車位)。主要租戶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分行、商業辦公室及主要餐廳。

麗新商業中心

該資產於一九八七年落成，包括一幢13層高商業／停車場綜合建築。該資產位於荔枝角港鐵站附近，總建築面積為169,244平方呎(不包括停車位)。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本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於位於中環之前香港麗嘉酒店之合作重建項目中擁有50：50權益。該27層高辦公大樓為中環之地標物業，地下通道可通往中環港鐵站。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229,206平方呎(不包括停車位)。中國建設銀行大廈於二零一二年落成，並為本集團租賃組合增加114,603平方呎應佔建築面積。中國建設銀行大廈現已全部租出，其中有18層辦公樓層及2個銀行大廳由中國建設銀行租用以經營其香港業務。

天文臺道8號

本集團與恒基兆業地產於位於九龍天文臺道之合作發展項目中擁有50：50權益。該物業為一幢19層高商業大廈，總建築面積為165,170平方呎(不包括停車位)。該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落成，現已全部租出。

友邦金融中心

本集團於友邦金融中心擁有10%權益。友邦金融中心坐落於香港商業中心區，飽覽維多利亞港壯麗景色，北望九龍半島，鄰近遮打花園，南眺山頂。該辦公大樓樓高39層，提供總建築面積約428,962平方呎(不包括停車位)之優質辦公室樓面。

海外物業

英國倫敦EC4 Queen Street 36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收購位於倫敦市中心Queen Street 36號之辦公大樓。該物業於一九八六年落成，包括地庫、地下及六層高層辦公室單位，建築內部面積合共60,816平方呎。樓宇現時已全數租出。

英國倫敦EC3 Leadenhall Street 107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收購位於倫敦市保險業務區域之中心地帶之一項物業，鄰近St Mary Axe 30號(俗稱小黃瓜)、倫敦勞埃德保險社及位於Lime Street 51號之威利斯大廈。該物業屬永久業權商用物業，作商業、辦公室及零售用途。樓宇包括地庫、地下、閣樓及七層高層辦公室單位，建築內部面積合共146,606平方呎。樓宇現時已全數租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投資(續)

主要投資物業之回顧(續)

海外物業(續)

英國倫敦EC3 Leadenhall Street 100號

隨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購Leadenhall Street 107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宣佈收購Leadenhall Street 100號，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收購。該物業由地庫、地下低層、地下及九層高層組成，提供建築內部面積為177,700平方呎之辦公室及配套住宿。物業目前全數出租予Chubb Market Company Limited。

英國倫敦EC3 Leadenhall Street 106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位於Leadenhall Street 100號及107號毗鄰之物業，名為Leadenhall Street 106號。該物業為多方面租戶資產，包括建築內部面積合共約19,924平方呎之商業及辦公室(包括配套空間)。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物業逾70%的樓面面積已經租出。

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出售物業之營業額(二零一七年：無)。

主要待售項目之回顧

香港大坑道339號

本集團全資擁有位於香港大坑道339號之發展項目。該發展項目為一幢豪華住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0,400平方呎(不包括停車位)。總發展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及契約修訂補地價)約為670,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項目9個單位中有8個已售出。

油塘崇信街6號Ocean One

本集團全資擁有位於九龍油塘崇信街6號名為「Ocean One」之發展項目。該物業為住宅及商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2,000平方呎(不包括停車位)或124個住宅單位及2個商業單位。除2個舖位及7個停車位外，全部單位已售出。

主要發展中項目之回顧

海洋酒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海洋公園點名為海洋酒店項目之首選投標者，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正式獲授此項目。海洋酒店將由萬豪集團營運，並將提供合共471間客房，為本集團約為1,800,000平方呎之現有租賃組合新增365,974平方呎之應佔租賃空間。估計總發展成本約為4,400,000,000港元。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完工。

藍塘傲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一間其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成功投標，並購得一幅位於新界將軍澳68A2區之地段。該地段土地面積為229,338平方呎，總建築面積為573,268平方呎，其中458,874平方呎分作住宅用途及114,394平方呎分作商業用途。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完工。

該項目提供605伙，包括23幢獨立洋房，並命名為「藍塘傲」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預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已預售藍塘傲532個單位，銷售面積約為298,600平方呎，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呎15,6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發展(續)

主要發展中項目之回顧(續)

喜築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成功投得市區重建局於香港九龍馬頭角之新山道／炮仗街項目之發展權。該地段土地面積為12,599平方呎，總建築面積為111,354平方呎，其中94,486平方呎分作住宅用途及16,868平方呎分作商業用途。估計總發展成本約為1,000,000,000港元，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完工。

該項目命名為「喜築」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預售，合共提供209伙，包括開放式單位、擁有一間及兩間睡房之單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已預售該項目207個單位，銷售面積約為74,500平方呎，平均售價為每平方呎16,300港元。

逸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購買九龍旺角基隆街擬發展項目的餘下單位。該地盤包括基隆街48-56號，綜合地盤面積為5,054平方呎，計劃主要發展為待售商業／住宅項目，總建築面積為42,851平方呎。估計總發展成本約為400,000,000港元，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完工。

該項目命名為「逸新」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始預售，合共提供138伙，包括開放式單位、擁有一間及兩間睡房之單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已預售該項目135個單位，銷售面積約為28,000平方呎，平均售價為每平方呎18,700港元。

西灣河街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成功投得市區重建局於香港筲箕灣之西灣河街項目之發展權。該項目地段土地面積為7,642平方呎。完工後，該項目計劃將提供約144個住宅單位，住宅總建築面積為59,799平方呎。估計總發展成本約為900,000,000港元，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完工。

餐廳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餐廳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26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0%。餐廳分部之營業額主要受到新開業之餐廳帶動，包括位於香港中環之潮廳及香港灣仔之老巴剎廚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餐廳業務(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餐廳業務包括本集團於18間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餐廳之權益及2間位於澳門及拉斯維加斯之餐廳之管理。

料理	餐廳	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獎項
所擁有之餐廳				
西式料理	8 ^{1/2} Otto e Mezzo BOMBANA	香港	37%	米芝蓮三星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
	8 ^{1/2} Otto e Mezzo BOMBANA	上海	13%	米芝蓮二星(二零一七年)
	Opera BOMBANA	北京	20%	
	CIAK - In The Kitchen	香港	62%	米芝蓮一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CIAK - All Day Italian	香港	67%	米芝蓮車胎人美食 (二零一七年)
	Beefbar	香港	62%	米芝蓮一星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
	Operetta	香港	67%	
	Grubers	香港	34%	
亞洲料理	唐人館置地廣場	香港	50%	
	唐人館海港城	香港	60%	
	好酒好蔡	香港	50%	
	北京好酒好蔡	北京	67%	
	中環潮廳	香港	67%	
	廳 ²	香港	67%	
	老巴剎廚房	香港	63%	
日式料理	Kaiseki Den by Saotome (前稱「Wagyu Kaiseki Den」)	香港	59%	米芝蓮一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
	Takumi by Daisuke Mori (前稱「Wagyu Takumi」)	香港	63%	米芝蓮一星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
	Sushi Masataka (前稱「鮫魯山」)	香港	63%	
所管理之餐廳				
西式料理	8 ^{1/2} Otto e Mezzo BOMBANA, Macau	澳門	不適用	米芝蓮一星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亞洲料理	唐人館拉斯維加斯	拉斯維加斯	不適用	

酒店業務

酒店業務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本集團於越南胡志明市經營之Caravelle酒店。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酒店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23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9,100,000港元)。

Caravelle酒店為著名的國際五星級酒店，坐落於越南商業、購物及娛樂區之中心地段。該酒店高24層，結合法國殖民時期及傳統越南風格建造，設計典雅，設有335間設施完備之客房、套房、尊貴特色客房樓層及特色休閒室，及一間為殘障人士專門配備的客房。本集團應佔之總建築面積為98,376平方呎。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授海洋公園酒店之標書，海洋酒店將由萬豪集團營運，於二零一八年落成後將提供合共471間客房。鑒於訪港旅客人數增長強勁、海洋公園擴建項目，加上海洋公園本身廣受歡迎，本集團對海洋酒店項目之前景感到樂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酒店業務(續)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團隊擁有豐富經驗，為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酒店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該分部未來之主要發展策略為繼續著重提供管理服務，尤其是把握麗豐於上海、廣州、中山及橫琴之發展所帶來之機遇。酒店分部以「寰星」品牌管理麗豐於上海及中山之酒店式服務公寓。中山寰星度假公寓為位於中山西區翠沙路之棕櫚泉生活廣場(新中山中醫醫療中心對面)之兩幢16層高大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試業，提供90個精裝酒店服務式公寓單位。上海寰星酒店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試業，為一幢位於閘北內環路區中心五月花生活廣場內之17層高酒店，包括239個精裝酒店房間單位及設有小廚房，徒步可前往上海地鐵站第一、三及四號線，連接主要高速公路，交通便利。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豐德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之權益為36.94%。

於回顧期間內，應佔豐德麗之虧損為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應佔溢利11,6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a)來自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集團」)之綜合虧損，此乃歸因於回顧期間內寰亞傳媒集團上映之電影表現欠佳及(b)儘管於回顧期間內來自重估麗豐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有所上升，但由於項目之銷售已大致完成，故麗豐之合營公司貢獻之溢利減少所致。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營公司之貢獻為61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3,800,000港元)，增幅為83.5%。這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確認之中國建設銀行大廈及天文臺道8號之重估收益較去年同期為多所致。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估收益	562.6	303.0
經營溢利	50.0	30.8
合營公司之貢獻	612.6	333.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提取貸款融資分別為2,327,500,000港元及4,129,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包括來自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內部資金、銀行提供之貸款融資、向投資者發行之有擔保票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6,576,000,000港元及有擔保票據約為3,105,200,000港元。按未償還債項總淨額(即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及有擔保票據減去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6.0%。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不包括所有扣除融資成本後擁有正賬面值之倫敦物業組合之債項淨額)約為20.2%。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6,57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分佈少於五年，其中172,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676,7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及5,726,80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本集團之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計息，惟於二零一七年發行之有擔保票據為固定年息4.6%計算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票據(「二零一七年票據」)。二零一七年票據由本公司擔保，年期為五年，按固定利率每年4.6%計息，利息乃每半年於期末到期支付。二零一七年票據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7,000,000美元，除為於二零一三年發行之為數35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票據之再融資外，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協議，以對沖二零一七年票據所引致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6,983,3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約為4,173,2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約為302,1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額之抵押。本集團持有之合營公司之若干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合營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之抵押。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亦以本集團持有之若干資產作浮動押記擔保。

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及負債以及交易以港元及美元列值。鑒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因美元產生之相應匯兌風險極微。此外，本集團在英國作出投資，有關資產及負債乃以英鎊列值。為將淨外匯風險降至最低，該等投資主要以按英鎊列值之銀行貸款撥付。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之餘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越南盾列值，與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總值相比，亦微不足道。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之變動管理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物業詳情

已落成租賃物業

物業名稱	地點	本集團 權益	年期	概約應佔建築面積(平方呎)			總計 (不包括 停車位及 配套設施)	本集團應佔 停車位數目
				商業/零售	辦公室	工業		
香港物業								
長沙灣廣場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33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5955號)	100%	該物業地契年期 於二零四七年 六月三十日到期	233,807	409,896	—	643,703	355
銅鑼灣廣場二期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至483號 (內地段第2833號J段及 D、E、G、H、K、L、M及 O段之餘段、H段第4分段 及餘段)	100%	該物業地契年期自 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五日 起計，為期九十九年， 可續期九十九年	109,770	96,268	—	206,038	57
麗新商業中心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680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5984號)	100%	該物業地契年期於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到期，並已於到期時續期 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95,063	74,181	—	169,244	538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香港干諾道中3號 (內地段第8736號)	50%	該物業地契年期自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起計，於二零四七年 六月三十日到期	—	114,603	—	114,603	19
天文臺道8號	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 2、4、6、8、10及12號 (內地段第11231號)	50%	該物業地契年期自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 計，為期五十年	45,312	37,273	—	82,585	30
偉倫中心第二期(20樓及 27樓及2樓17、18及 59號停車位)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	100%	該物業地契年期於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到期，並已於到期時續期 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	—	47,932	47,932	3
友邦金融中心	香港干諾道中1號 (海旁地段第275號、海旁地段 第278號A段及餘段)	10%	該物業地契年期 自一八九五年九月九日 (就海旁地段第275號而 言)起計，為期九百九 十九年；及自一八九六年 十月十二日(就海旁地段 第278號而言)起計， 為期九百九十九年	—	42,896	—	42,896	6
京華工廠貨倉大廈 (10樓A及B單位及 地下第1、2、13及 14號停車位)	香港新界荃灣 柴灣角街30至32號	100%	該物業地契年期於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期滿，並 已於到期時續期至 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	—	11,370	11,370	4
聯發隆工業大廈(4樓)	香港柴灣祥利街19號	100%	該物業地契年期自一九六 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計， 為期七十五年，可續期 七十五年	—	—	4,290	4,290	—
香港租賃物業小計：				483,952	775,117	63,592	1,322,661	1,012

主要物業詳情 (續)

已落成租賃物業 (續)

物業名稱	地點	本集團 權益	年期	概約應佔建築面積 (平方呎)			總計 (不包括 停車位及 配套設施)	本集團應佔 停車位數目
				商業/零售	辦公室	工業		
海外物業								
倫敦 Leadenhall Street 107 號	英國倫敦 EC3 Leadenhall Street 107 號	100%	該物業屬永久業權	48,182	98,424	—	146,606	—
倫敦 Leadenhall Street 100 號	英國倫敦 EC3 Leadenhall Street 100 號	100%	該物業屬永久業權	—	177,700	—	177,700	15
倫敦 Queen Street 36 號	英國倫敦 EC4 Queen Street 36 號	100%	該物業屬永久業權	—	60,816	—	60,816	—
倫敦 Leadenhall Street 106 號	英國倫敦 EC3 Leadenhall Street 106 號	100%	該物業屬永久業權	3,540	16,384	—	19,924	—
海外租賃物業小計：				51,722	353,324	—	405,046	15
已落成租賃物業總計：				535,674	1,128,441	63,592	1,727,707	1,027

已落成酒店物業

酒店名稱	地點	本集團 權益	年期	概約應佔 建築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應佔 停車位數目
				酒店	酒店	
Caravelle 酒店	越南胡志明市 19 Lam Son Square, District 1	26.01%	該物業根據一項 土地使用權持有， 於二零四零年 十月八日到期	98,376	—	—

主要物業詳情(續)

發展中物業

地點	工程進度	本集團權益	土地面積 (概約平方呎) (附註)	預期竣工日期	概約應佔建築面積(平方呎)			總計(不包括停車位及配套设施)	本集團應佔停車位數目
					商業/零售	酒店	住宅		
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100%	183,460	二零一八年 第二季度	—	365,974	—	365,974	16
藍塘做 香港新界將軍澳 唐賢街29號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50%	229,338	二零一八年 第二季度	57,197	—	229,437	286,634	150
喜築 香港九龍馬頭角 新山道20-32號及 炮仗街93號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100%	12,599	二零一八年 第二季度	16,868	—	94,486	111,354	22
香港筲箕灣 西灣河街9-11及15號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100%	7,642	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度	—	—	59,799	59,799	8
逸新 香港九龍基隆街50號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100%	5,054	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度	5,196	—	37,655	42,851	—
發展中物業總計：					79,261	365,974	421,377	866,612	196

附註：按項目基準

待售落成物業

物業名稱	地點	本集團權益	概約應佔建築面積 (平方呎)			總計 (不包括 停車位及 配套设施)	本集團應佔 停車位數目
			商業/零售	住宅			
Ocean One	香港九龍油塘崇信街6號	100%	27,306	—	27,306	7	
大坑道339號	香港大坑道339號	100%	—	6,458	6,458	3	
待售落成物業總計：			27,306	6,458	33,764	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第A.5.1條及第E.1.2條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現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推選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此外，為貫徹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各董事須／將在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推選。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致上述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相關目標，故此不擬就此方面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應成立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但其職能由全體董事會承擔。潛在新董事將根據其知識、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於當時之要求而招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必須符合獨立標準。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工作已由並將繼續由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履行。由於上述甄選及提名之政策及程序已經存在，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提名委員會之其他職責長期由全體董事會有效履行，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並無必要成立提名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有其他事先安排之事務必須由主席林建岳博士處理，因此林博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為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能與股東有效溝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之周福安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大會上擔任為該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續)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之存續性，並確保其以於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同時，亦顧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之方式管理。

董事會已將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轉授予管理層及執行委員會，並將其工作重點集中於會影響本公司長期目標之事宜及為達致該等目標而制定之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商業策略以及整體政策及指引。

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論從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董事會現時之組成均屬多元化。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於年初前確定會議日期。於需要時，將會額外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亦通過傳閱予董事之書面決議案連同說明性材料(如需要)參與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事宜。

全體董事已按月獲提供足夠詳盡之本集團管理資料更新、對本集團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所作之均衡及可理解之評估，以令彼等瞭解本集團之事務及方便彼等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之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林建岳博士(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主席，而周福安先生(執行董事)及劉樹仁先生(執行董事)分別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此舉可確保將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責任與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清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得以明確區分。

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條款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以書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任之本公司下列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當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之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c)根據證券守則規定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為董事所知悉:

(1) 本公司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429,232 (附註1)	無	322,704,572 (附註1)	417,308 (附註5)	323,551,112	53.38%
周福安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無	無	400,000 (附註3)	3,773,081 (附註5)	4,173,081	0.69%
劉樹仁	實益擁有人	263,500 (附註4)	無	無	2,086,540 (附註5)	2,350,040	0.39%
林孝賢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無	4,173,081 (附註5)	4,173,081	0.69%
余寶珠(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919 (附註2)	無	無	無	26,919	0.0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之權益(續)

(1) 本公司(續)

附註：

- (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 (「*Zimba International*」)及欣楚有限公司(「欣楚」)實益擁有322,704,5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4%。林建岳博士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41.86%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322,704,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麗新製衣分別由林建岳博士及林建岳博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2.49%及約29.37%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按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由於股份合併，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0,251,304,984股減少至605,026,099股。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獲行使之購股權涉及發行60,000股普通股，將已發行股份數目由605,026,099股增加至605,086,099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根據其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990,515股新普通股，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605,086,099股增加至606,076,614股。

麗新製衣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次級大宗交易協議配售至多50,934,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林建岳博士的個人權益由21,461,617股股份變更為429,232股股份。

麗新製衣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抵押為其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7.70%已抵押擔保票據抵押由麗新製衣、*Zimba International*及欣楚持有之約208,513,987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前為10,425,699,353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麗新製衣及欣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於市場上收購本公司合共102,000股股份，因此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由322,602,572股股份增加至322,704,572股股份。

- (2) 余寶珠女士為已故林百欣先生之遺孀，林先生之遺產包括3,957,189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前為197,859,55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5%。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余寶珠女士的個人權益由1,345,974股股份變更為26,919股股份。

- (3)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擁有之20,000,000股股份變更為400,000股股份。由於周福安先生擁有*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故周福安先生被視作於該等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劉樹仁先生的個人權益由13,175,000股股份變更為263,500股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之權益(續)

(1) 本公司(續)

附註：(續)

(5) 本公司向林建岳博士、周福安先生、劉樹仁先生及林孝賢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登記姓名	授出日期	股份合併前 購股權包含之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後 購股權包含之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期間	股份合併前 之認購價	股份合併後 之認購價
林建岳	18/01/2013	20,865,408	417,308	18/01/2013-17/01/2023	每股 0.322 港元	每股 16.100 港元
周福安	05/06/2012	188,654,089	3,773,081	05/06/2012-04/06/2022	每股 0.107 港元	每股 5.350 港元
劉樹仁	18/01/2013	104,327,044	2,086,540	18/01/2013-17/01/2023	每股 0.322 港元	每股 16.100 港元
林孝賢	18/01/2013	208,654,089	4,173,081	18/01/2013-17/01/2023	每股 0.322 港元	每股 16.100 港元

(2) 相聯法團

(i)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 —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麗新製衣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林建岳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48,116,366 (附註1)	無	113,127,277 (附註1)	708,575 (附註6)	161,952,218	42.05%
周福安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無	無	202,422 (附註2)	3,819,204 (附註6)	4,021,626	1.04%
林孝賢	實益擁有人	12,283,938 (附註3)	無	無	7,571,626 (附註6)	19,855,564	5.16%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1,007,075 (附註4)	無	無	無	1,007,075	0.26%
余寶珠	實益擁有人	825,525 (附註5)	無	無	無	825,525	0.2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之權益(續)

(2) 相聯法團(續)

(i)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 —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麗新製衣按將麗新製衣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麗新製衣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麗新製衣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麗新製衣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根據其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1,917,209股新普通股(「代息股份」)，使麗新製衣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83,220,448股增加至385,137,657股。

緊隨麗新製衣股份合併完成後，善晴有限公司之權益由562,590,430股股份變更為112,518,086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善晴有限公司根據麗新製衣之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合共609,191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善晴於麗新製衣之權益由112,518,086股股份增加至113,127,277股股份。由於林建岳博士擁有善晴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故林建岳博士被視為於該等113,127,277股股份(佔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29.37%)中擁有權益。

緊隨麗新製衣股份合併完成後，林建岳博士的個人權益由239,286,305股股份變更為47,857,26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林建岳博士根據麗新製衣之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合共259,106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其於麗新製衣之個人權益由47,857,260股股份增加至48,116,366股股份。

- (2) 緊隨麗新製衣股份合併完成後，周福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持有之1,012,111股股份變更為202,422股股份。周福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02,4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麗新製衣股份合併完成後，林孝賢先生之個人權益由61,088,946股股份變更為12,217,789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林孝賢先生根據麗新製衣之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合共66,149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其於麗新製衣之個人權益由12,217,789股股份增加至12,283,938股股份。
- (4) 緊隨麗新製衣股份合併完成後，林建名博士之個人權益由5,008,263股股份變更為1,001,652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林建名博士根據麗新製衣之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合共5,423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其於麗新製衣之個人權益由1,001,652股股份增加至1,007,075股股份。
- (5) 緊隨麗新製衣股份合併完成後，余寶珠女士之個人權益由4,127,625股股份變更為825,525股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之權益(續)

(2) 相聯法團(續)

(i)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 —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續)

附註：(續)

(6) 麗新製衣向林建岳博士、周福安先生及林孝賢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登記姓名	授出日期	麗新製衣 股份合併前 購股權包含之 相關股份數目	麗新製衣 股份合併後 購股權包含之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期間	麗新製衣 股份合併前 之認購價	麗新製衣 股份合併後 之認購價
林建岳	18/01/2013	1,876,211	375,242	18/01/2013-17/01/2023	每股1.21港元	每股6.05港元
	19/06/2017	1,666,666	333,333	19/06/2017-18/06/2027	每股3.00港元	每股15.00港元
周福安	19/06/2017	19,096,022	3,819,204	19/06/2017-18/06/2027	每股3.00港元	每股15.00港元
林孝賢	18/01/2013	18,762,111	3,752,422	18/01/2013-17/01/2023	每股1.21港元	每股6.05港元
	19/06/2017	19,096,022	3,819,204	19/06/2017-18/06/2027	每股3.00港元	每股15.00港元

(ii)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 — 本公司之聯繫人

於豐德麗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林建岳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2,794,443	無	551,040,186 (附註1)	1,243,212 (附註2)	555,077,841	37.21%
周福安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無	6,216,060 (附註2)	6,216,060	0.42%
林孝賢	實益擁有人	2,794,443	無	無	12,432,121 (附註2)	15,226,564	1.0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之權益(續)

(2) 相聯法團(續)

(ii)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 — 本公司之聯繫人(續)

附註：

- (1)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豐德麗之 551,040,186 股股份之權益，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 36.94%。因此，林建岳博士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分別於麗新製衣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 41.86% 及 53.31% 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 551,040,186 股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豐德麗向林建岳博士、周福安先生及林孝賢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登記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包含之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期間	認購價
林建岳	18/01/2013	1,243,212	18/01/2013-17/01/2023	每股 1.612 港元
周福安	05/06/2012	6,216,060	05/06/2012-04/06/2022	每股 0.92 港元
林孝賢	18/01/2013	12,432,121	18/01/2013-17/01/2023	每股 1.612 港元

(iii)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 — 豐德麗之附屬公司

於麗豐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林建岳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無	無	165,485,406 (附註1)	321,918 (附註4)	165,807,324	50.70%
周福安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無	無	600,000 (附註2)	1,009,591 (附註4)	1,609,591	0.49%
劉樹仁	實益擁有人	235 (附註3)	無	無	965,754 (附註4)	965,989	0.30%
林孝賢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無	3,219,182 (附註4)	3,219,182	0.9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之權益(續)

(2) 相聯法團(續)

(iii)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 — 豐德麗之附屬公司(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麗豐按將麗豐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麗豐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麗豐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麗豐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根據其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1,122,400股新普通股，使麗豐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25,921,734股增加至327,044,134股。

緊隨麗豐股份合併完成後，豐德麗持有麗豐之8,274,270,422股股份變更為165,485,406股股份。林建岳博士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於豐德麗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37.13%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165,485,406股已發行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麗豐股份合併完成後，周福安先生被視作持有之權益由30,000,000股股份變更為6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周福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持有。
- (3) 緊隨麗豐股份合併完成後，劉樹仁先生的個人權益由11,772股股份變更為235股股份。
- (4) 麗豐向林建岳博士、周福安先生、劉樹仁先生及林孝賢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登記姓名	授出日期	麗豐股份合併前 購股權包含之 相關股份數目	麗豐股份合併後 購股權包含之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期間	麗豐股份合併前 之認購價	麗豐股份合併後 之認購價
林建岳	18/01/2013	16,095,912	321,918	18/01/2013-17/01/2023	每股0.228港元	每股11.400港元
周福安	12/06/2012	50,479,564	1,009,591	12/06/2012-11/06/2020	每股0.133港元	每股6.650港元
劉樹仁	18/01/2013	48,287,738	965,754	18/01/2013-17/01/2023	每股0.228港元	每股11.400港元
林孝賢	18/01/2013	160,959,129	3,219,182	18/01/2013-17/01/2023	每股0.228港元	每股11.400港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之權益(續)

(2) 相聯法團(續)

(iv)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 — 豐德麗之附屬公司

於寰亞傳媒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普通 股數目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總數	權益 總額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1,443,156,837 (附註1)	218,340,611 (附註2)	1,661,497,448	77.78%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等於寰亞傳媒之權益指由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Sky*」) 實益擁有之股份，佔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約 67.56%。豐德麗約 36.94% 權益由本公司擁有，而本公司約 53.24% 權益則由麗新製衣擁有。由於林建岳博士及善晴有限公司分別擁有麗新製衣約 12.68% 及約 29.37% 權益，而林建岳博士實益擁有善晴有限公司 100% 權益，故林建岳博士被視作於上述寰亞傳媒之 1,443,156,83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林建岳博士因透過上文附註(1)所述由其控制之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而亦被視為於寰亞傳媒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向 *Perfect Sky*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涉及之 218,340,611 股寰亞傳媒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登記於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守則知會或以其他方式為董事所知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下列好倉 5% 或以上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股東登記冊」)中，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涵義)之法團或個人(均為董事)之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22,704,572 (附註1)	53.24%
林建岳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個人及公司	323,551,112 (附註1)	53.38%
余卓兒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5,313,623 (附註2)	14.08%
余少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5,313,623 (附註2)	14.08%

附註：

- (1) 於本報告書日期，麗新製衣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欣楚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322,704,572 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 53.24%。林建岳博士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 41.86% 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 322,704,57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報告書日期，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因事項存檔的最近個人大股東通知(表格 1)所示之持股權，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合共持有 85,313,623 股股份 (14.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股東登記冊登記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投票權或 5% 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日期」)當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再無購股權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而獲授出，但於終止前授出之有效購股權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代理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之任何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能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人力資源。除另行修訂或終止者外，新購股權計劃將由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有 60,000 份購股權由合資格僱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除此之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財政期初及期末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及類別	購股權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股份合併後之 經調整之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期間
董事									
林建岳	18/01/2013	20,865,408	—	0.322	16.100	—	—	417,308	18/01/2013 - 17/01/2023
周福安	05/06/2012	188,654,089	—	0.107	5.350	—	—	3,773,081	05/06/2012 - 04/06/2022
劉樹仁	18/01/2013	104,327,044	—	0.322	16.100	—	—	2,086,540	18/01/2013 - 17/01/2023
林孝賢	18/01/2013	208,654,089	—	0.322	16.100	—	—	4,173,081	18/01/2013 - 17/01/2023
其他僱員									
其他僱員	18/01/2013	173,876,227	—	0.322	16.100	—	—	3,477,524	18/01/2013 - 17/01/2023
其他僱員	26/07/2013	4,160,000	—	0.225	11.250	—	—	83,200	26/07/2013 - 25/07/2023
其他僱員	21/01/2015	11,440,000	—	0.167	8.350	—	—	228,800	21/01/2015 - 20/01/2025
其他僱員	22/01/2016	6,000,000	—	0.094	4.700	60,000	—	60,000	22/01/2016 - 21/01/2026
其他僱員	20/01/2017	3,000,000	—	0.163	8.150	—	—	60,000	20/01/2017 - 19/01/2027
總數：		720,976,857	—	—	—	60,000	—	14,359,534	

*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其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已隨著股份合併完成後予以調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報作出披露以來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資料變動如下：

- (1) 本集團慣常於每年一月調整基本薪金及發放酌情花紅。林建岳博士、周福安先生、劉樹仁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之基本薪金上調(幅度介乎 3% 至 4%)，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與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林建岳(主席)	—	8,705	9	8,714
周福安(副主席)	—	4,986	9	4,995
劉樹仁(行政總裁)	—	2,562	110	2,672
林孝賢	—	965	9	974
	—	17,218	137	17,355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	125	—	—	125
余寶珠	125	—	—	125
	250	—	—	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	150	—	—	150
林秉軍	150	—	—	150
梁樹賢	150	—	—	150
	450	—	—	450
	700	17,218	137	18,05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資料之更新(續)

(1)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與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林建岳(主席)	—	7,850	9	7,859
周福安(副主席)	—	4,794	9	4,803
劉樹仁(行政總裁)	—	2,664	107	2,771
林孝賢	—	937	9	946
	—	16,245	134	16,379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	125	—	—	125
余寶珠	125	—	—	125
	250	—	—	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樹堃	150	—	—	150
林秉軍	150	—	—	150
梁樹賢	150	—	—	150
	450	—	—	450
	700	16,245	134	17,079

(2) 林建岳博士

- (a) 再獲委任為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兩年，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b) 獲委任為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之非官方成員，任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委員；
- (d) 再獲委任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之非官方委員，任期兩年，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及
- (e) 獲委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影視娛樂業諮詢委員會主席，任期兩年，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600名僱員。本集團明白維持穩定之僱員團隊對其持續取得成功之重要性。根據本集團現行之政策，僱員之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升職及加薪會按工作表現而釐定。僱員會按業內慣例論功獲授酌情花紅。為合資格僱員而設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免費住院保險計劃、醫療津貼和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之資助。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投資者對本公司有更深入之瞭解，管理層積極參與投資者關係項目。執行董事及投資者關係部不斷與研究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進行溝通，並於本公司業績公佈刊發後與研究分析員及新聞界會面，出席主要投資者研討會及參加國際非交易簡報會，以傳達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全球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與眾多研究分析員及投資者會面，並出席了以下簡報會：

月份	活動	主辦機構	地點
二零一七年十月	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里昂證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	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星展銀行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法國巴黎銀行	倫敦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法國巴黎銀行	紐約／三藩市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亞洲脈搏研討會	星展銀行	新加坡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亦已刊發以下研究報告：

公司	分析員	刊發日期
星展銀行	Jeff YAU, Ian CHUI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Roanna CHAU, Keith CHAN	二零一七年十月

本公司竭誠促進良好之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致電(852) 2853 6116，亦可傳真至(852) 2853 6651或發送電郵至ir@laisun.com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中期報告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先生、林秉軍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建名博士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